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漯医专〔2018〕61号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医院：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5月11日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精神，结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学校学分制改革深入推进，强化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的重修

（一）必修课课程考试未及格的学生，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学生经补考后仍然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学校可按不高于该门课程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二）重修有随班重修、开重修班和自修三种方式。

1. 若一门课程重修学生少于 30 人，安排随下一年级或其他专业开出的同档次课程重修，期终随班考试。

2. 若一门课程重修学生多于 30 人，另开重修班，由开课系部安排教学进度。

3. 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学生可申请自修，自修者需参加学期期末考试。

（三）重修课程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部和开课系部批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重修手续。未办理重

修手续的，不得重修。原则上，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得申请重修。

（四）选修课考核不合格，根据学生本人要求，可重修，也可另选。如已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也可放弃，不影响学业成绩的审核。

（五）重修合格的课程，按实得成绩记分，并给予学分。

（六）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包括课下作业或实验报告）的次数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数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无故缺考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缺考课程。

二、重修课程学费的收取及管理

（一）收费标准按照课程学分计算，每学分的收费标准按该门课程学年制收费标准折算而成，计算公式为：每学分收费标准 = 学年收费标准 × 学制 ÷ 专业总学分。根据各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按照就低的原则，每学分收费标准为 85 元。

（二）学生缴纳学费后，因停学等原因需退学费者，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三）学生缴纳的重修费用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收取，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进行分配，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三、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面向所有在校生。

(二) 本办法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修订和河南省学费标准的调整而适时修订。

